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缜先生、Frank Engel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缜先生、Frank Engel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5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4:30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